

表 TC-03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Report of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nspection

報告號碼：

Report No.

申請人：

Registrant Name：

設備設置場所地點：

Address：

設備編號：

Generation No.

發電類別：

Technology for Generation

裝置容量：

Capacity

檢查報告：

Inspection Mode

初次查核報告

Initial Inspection

追蹤查核報告

Follow-up Inspection

查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Inspection：MM DD,YYYY

查核結果(不)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  
作業程序

Summary of Results for Units Inspection:

The operation and processes within the above-mentioned production devices have shown the conformance to the requirements regulated by the BSMI.

簽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簽發

Authorized Signatory

Date of Issue：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於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作業，並取得本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即於報告簽發之次日起開始累計發電量，後續應提具以下資料以利憑證核發：

(1) 首次發電量數據以申請人提具之電表相片為計算初始值，電表相片應載明日期及時間，並於收到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五日內將相片上傳至憑證中心平台登錄確認；

(2) 若申請人之案場已採自動回傳數據，則免前述作業。

(3) 透過輸配電業進行電能轉供者，得依據輸配電業者轉供電量起始日，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起始日。

(4) 發電量紀錄

a. 無裝設自動回傳裝置者應回傳每月月報表

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三至中心平台完成前月每日發電量數據登錄，提供每日電表之讀值及佐證相片(附照片日期)，建議每日固定時間進行抄表(如：每日上午8時)；若因系統或人力等緣故無法每日抄表，至少提供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之電表讀值及電號。

b. 有裝設發電量自動回傳裝置者

經憑證中心確認自動回傳之讀值無異常者，即依據回傳之發電量數據核發憑證。

c. 透過輸配電業進行電能轉供者

應同意由提供服務之輸配電業者提供申請人之發電量資訊，作為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依據。

2. 經查核通過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將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公開發電資訊。